**城步县卫生健康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2025年4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参与单位（不需填写牵头单位，只填写配合参与的单位。） | 设定（实施）依据（具体法律法规全称或文件全称，文件需填写文号。） | 检查事项内容（检查事项的具体内容，需详细具体列出。） | 年度（季度／月度）实施检查次数要求 | 开展时间 |
| 1 | 对民营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包括诊疗活动合规性、机构人员执业资质、麻精药品管理、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等）的行政检查 |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第二十四条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护士条例》(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25年1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38号）(2005年11月14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2003年10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管理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监督管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起施行，2020年12月21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1、机构资质；2、医疗卫生人员资质；3、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4、药品医疗器械临床使用；5、中医药服务；6、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 每年不超过2次 |  |
| 2 | 对民营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性病防治、医院感染管理监督检查 |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1. 预防接种管理情况;
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
3.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
4.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5. 医疗废物处置;
6.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7. 性病防治工作落实情况；

8.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9.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10.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11.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 | 每年不超过2次 |  |
| 3 | 对从事母婴保健的机构和人员的的监督管理 |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与警告或者处以罚款：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第三十六条：卫生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证件。卫生监督人员可以向医疗、保健机构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对母婴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拒绝和隐瞒。卫生监督人员对医疗、保健机构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 1、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2、持有批准证书及按照批准证书范围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工作情况监督检查；3、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情况监督检查。4、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每年不超过2次 |  |
| 4 | 对托育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第二十八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五条　拒绝、阻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需按照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 | 托育机构设置、备案及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 | 一年两次 |  |
| 5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行政检查 |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2016年4月17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设饮用水卫生监督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监督检查；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监督检查；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监督检查；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监督检查；5、水质经净化、消毒情况监督检查；6、开展水质自检情况监督检查；7、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监督检查；8.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监督检查；9、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每年不超过2次 |  |
| 6 |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意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2016年4月17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 1、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持有情况监督检查；2、市售涉水产品产品名称、型号和标签（说明书）中主要技术参数等与卫生许可批件内容一致性情况监督检查；3、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每年不超过2次 |  |
| 7 | 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行政检查 |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三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为制定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对象、时间、内容、方法、频次和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情况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职业病危害隐患的，应当责令用人单位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发现职业病防治相关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处理；没有相关行政处罚权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在结案后十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 1、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监督检查；2、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监督检查；3、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监督检查；4、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监督检查；6、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监督检查；7、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监督检查；8、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监督检查；9、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监督检查；10、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监督检查；11、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监督检查；12、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监督检查。 | 每年不超过2次 |  |
| 8 |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 1、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监督检查；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监督检查；3、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设施设备管理情况监督检查；5、放射卫生安全与质量控制情况监督检查；6、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监督检查；7、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每年不超过2次 |  |
| 9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发布并实施，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第十二条：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第十三条：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三条笫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等相关情况 | 每年不超过2次 |  |
| 10 |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局）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发布并实施）第四条：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 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 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 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 对学校的教学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学校落实学生健康监测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 一年两次 |  |
| 11 | 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局）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第五条：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托儿所、幼儿园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 | 一年两次 |  |
| 12 |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一百二十六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02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消毒监督管理工作。 |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行为。 | 每年不超过2次） |  |
| 说明:1.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2.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3、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9-7361626;电子邮箱:550508340@qq.com)和县司法局(联系电话:0739-7369106;电子邮箱:cbzfid@163.com)举报。 |